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邱列成

相　對　人　黃佳慧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雄補字第254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拾壹萬玖仟玖佰元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不當得利事件，原裁定以抗告人請求屬將來給付之訴，且為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推定權利存續時間為10年為核算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惟伊所有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48分之5），其上有相對人之建物（門牌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至0000號，下稱系爭建物），迄今屋齡已近55年，早期建物抗震較差，是否能再持續使用10年尚有爭議。又抗告人已於114年9月15日在000地號土地上張貼限期拆除公告，期望相對人能盡速自行拆除，若相對人不願自行拆除，抗告人將提起刑事侵占告訴，藉由公權力予以強制處理。又抗告人亦於114年9月22日、115年2月2日至同年月4日致電台灣電力公司（下稱台電）請其移除占用000地號土地上之台電電表，台電應允會盡速協助。另抗告人亦已通報高雄市政府1999，請求相關單位協助盡速拆除相對人非法增建之建物及壁上之附著物，故原裁定以10年為期核定一審裁判費，恐有違鈞院慣例及常理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又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

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訴請相對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其訴之聲明係請求相對人給付1.新臺幣（下同）42,000元，及2.自114年10月1日起，按月給付8,850元之土地使用租金至清償日或自行拆屋還地日止。訴之聲明2.為將來給付之訴，具定期給付性質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以權利存續期間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又因排除占有之日期不確定，爰參酌司法院頒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，斟酌該本案訴訟（按：縱採原裁定以聲明2.推定權利存續期間10年計算價額與聲明1.金額合併計算為1,104,000元，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）之繁雜程度後，進而推估法院審理期間約為4年6月，即54個月，則訴之聲明2.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77,900元（計算式：8,850元x54個月＝477,900元）。依前揭規定，此部分金額477,900元應與訴之聲明1.請求之金額42,000元合併計算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9,900元（計算式：42,000元＋477,900元＝519,900元）。準此，原裁定以訴之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104,000元，並據以計算為裁判費基礎，於法尚有違誤。又當事人對於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提起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之規定自明。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既有未當，其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自無以維持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孝如